

债券代码：143631.SH
债券代码：143844.SH

债券简称：18 南港 01
债券简称：18 南港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 南港 01）、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8 南港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出资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万舜任免的决定》，任命张培东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免去万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东先生简历如下：

张培东，男，1968 年 1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机动分厂厂长，南京三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三乐照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二局干部、社会事业处副处长、处长，南京第二热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

二、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公告，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

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的决议有效性亦不构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平安证券将持续追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